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辽沈（散流体）城撤罚决字〔2024〕第0001号

当事人：东台祥玲达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东台市五烈镇开放大道46号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2024年01月04日，
2024年01月13日实施了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
的行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辽沈（散流体）城罚决字【2024】
第0003号）。现因认定证据不充分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
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辽
沈（散流体）城罚决【2024】字第0003号）。

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附卷归档。



联系人：佟斌、刘国刚 联系地址：和平区绥化东街4-2号

联系电话：22523437 邮政编码：110002